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量子时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汉县医疗保障局的（医保基金监管“大数据-医保”监督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保基金监管“大数据-医保”监督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量子时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量子时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